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258  
S/1997/560  
2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6、37和8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18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以色列对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1997年7月15日第ES-10/3号决议的反应的确保我们和国际社会有理由更加担心。其反应表现了同样的不妥协、狂妄、甚至蔑视国际社会意愿的态度。

以色列总理的一名顾问 David Bar-Illan说该项决议是“可耻的”和“道德沦丧”的。内塔尼亚胡总理自己也表示完全无视于会员国的立场,继续威胁巴勒斯坦人,他说:“如果巴勒斯坦人以为这项可笑的,无意义的决议可以成事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不管全世界其他的国家反对,以色列将继续坚持其在耶路撒冷的”。

\* A/52/150。

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前,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便针对秘书长按照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和Corr.1)提出了以色列的反应(A/52/225-S/1997/530)。这个蛮横的反应只能视之为一派胡言,因为其中要不得地质疑联合国工作的诚意,并且无视于现场的事实、国际社会的既定立场和国际法条款。这个长篇累牍的反应事实上甚至不值得回答。

这类行动和反应,加上以色列事实上还在继续进行非法的定居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的活动,明显表示,以色列政府并不了解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显然,这就更加需要认真地贯彻第ES-10/2和ES-10/3号决议,甚至可能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求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国际法的条款。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6、37和8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